

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吴海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已亲自参加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。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策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22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1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3、《关于<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6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7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8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1、《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2 年 5 月 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1、《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22 年 8 月 1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1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2 年 9 月 1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22 年 10 月 18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- 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情况；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。

### 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忠实勤勉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下发的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4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2年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人才选拔等方面进行审核监督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控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六、综述

2022 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23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继续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海鹏

2023 年 4 月 25 日